

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

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,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一、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投资者有充分的决策时间,经公司研究,决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延迟到 2018 年 4 月 4 日,债权登记日、表决截止时间作相应调整。变更后的通知中的“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”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
- 2、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:朱方超:18755357370
- 3、会议开始时间:2018 年 4 月 4 日 10:00
- 4、会议地点: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 3 层
- 5、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: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
- 6、债权登记日:2018 年 3 月 28 日
- 7、表决截止时间:2018 年 4 月 4 日 14:00

二、按照全面性原则以及投资者保护角度考虑,提议将“五、表决程序和效力”第三条变更为“表决通过须满足《持有人会规则》中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’有关条款约定”。变更后的通知中的“五、表决程序和效力”第三条如下:

五、表决程序和效力

3、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,每张本期债券(截至公告日 70 元偿还本金面值为一张)为一表决权。表决通过须满足《持有人会规则》中“债券持有人会

议的表决与决议”有关条款约定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相关补偿方案

本公司提议将通知附件一《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品种二）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》中提前兑付日由“2018 年 6 月 30 日”变更为“2018 年 7 月 3 日”，支付本期债券每张债券的补偿由“1.4553 元”变更为“1.7553 元”，计息期限、应付利息、最终金额等相应发生变更。按照全面性原则以及投资者保护角度考虑，将表决效力变更为“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的通过须满足《持有人会规则》中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’有关条款约定，方为有效”。变更后的附件一中的“（二）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”及“（三）表决效力”如下：

（二）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

本公司提议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，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 年 7 月 3 日。

2、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：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3、债券利率：6.90%。

4、债券面值：60.00 元/张。

5、计息期限：2018 年 6 月 8 日（含）-2018 年 7 月 3 日（不含），共计 25 天。

6、每张债券应计利息：0.2836 元。

7、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本期债券每张 1.7553 元补偿。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“12 芜湖经开债 02”中债估值（净价）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再加上每张债券 0.3 元的补偿。

8、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： $60+0.2836+1.7553=62.0389$ 元。

（三）表决效力

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通过须满足《持有人会规则》中“债券持有人会

议的表决与决议“有关条款约定，方为有效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《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及其附件一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须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各债券持有人在《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三、附件四中的表决意见，效力及于本补充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
建设债券(品种二)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)

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